



早稲田文化館 日本語科

# 招生簡章

早稲田文化館 日本語科

〒111-0052 東京都台東區柳橋 2-18-9

TEL : 03-3863-4111 FAX : 03-3863-4112

URL : <http://waseda-bk.org>

E-mail : [info@waseda-bk.org](mailto:info@waseda-bk.org)



## 早稻田文化館日本語科

早稻田文化館為1988年設立之日本語教育機關。本校為實行日本語教育、促進國際間的相互理解及國際的合作為目的辦學。

## 所在地

本部（A館）：東京都台東區柳橋2-18-9

分部（B館）：東京都台東區柳橋2-21-2 小幡大樓 2F、4F

分部（新館）：東京都台東區柳橋1-3-10 戸谷大樓 3F、4F

## 設置者、設置代表者、及校長

設置者 株式会社アジアチャレンジ

設置代表者 竹添一恵

校長 今井めぐみ (IMAI MEGUMI)

## 報名資格

接受過11年以上的學校教育，或與前述同等學歷之教育課程者，依正當手續允許入境日本，或預計可被允許入境者。\*另外，須充分理解並同意本校校規者。

## 審查方法

書類審査、本人面試、經費支付者面試、選拔試驗

## 入學時期及申請書類報名期間

入學時期	4月	7月	10月	1月
在學期間	1年／2年	1年9個月	1年6個月	1年3個月
報名期間	10月下旬為止	2月中旬為止	5月中旬為止	8月下旬為止

## 學費

長期生 ※日圓(¥)

課程	學生支付費用				
	報名費	入學金	學費	學生保險費	合計
1年	20,000	66,000	680,000	10,000	776,000
1年3個月			850,000	15,000	951,000
1年6個月			1,020,000	15,000	1,121,000
1年9個月			1,190,000	20,000	1,296,000
2年			1,360,000	20,000	1,466,000

\*學費包含教材費、課外活動費，及設備費。

\*報名費及入學金只有在入學時須支付。學費及學生保險費，可每6個月支付一次。

短期生 ※日円(¥)

課程	入學金	學費	合計
1個月	10,000	55,000	65,000
3個月	30,000	155,000	185,000

\*學費包含教材費及設備費。課外活動費不包含在其中。

上記的金額，為含稅金額。

通過審查得入學者，請在指定日期前完成手續。

報名費為本校審查資料時之必要費用，而非支付給入國管理局的費用。因此，即使未通過本校之審查，或未取得簽證的情形，恕不退費。

退費之詳細規定如下。

#### 来日前

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後、學費等費用支付前，不入學的情況  
報名費，無論理由不退費。

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後、學費等費用支付後，不入學的情況  
報名費及入學金，無論理由不退費。

歸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及入學許可書，在本校職員確認後，將學費及學生保險費用全額退費。

#### 被當地的大使館或領事館拒發簽證的情形

報名費及入學金不退費。

在本校職員確認拒發簽證的情形後，將學費及學生保險費用全額退費。

#### 来日後

來日後的半年期間，報名費、入學金、學費及學生保險費用，無論理由不退費。半年後的學費，只限於在學期途中因升學或就職的原因而欲退學者，或因受傷、生病等不得已之情事須回國者，在月底前提交「退學申請書」，事務所受理後，以次月後的1個月為單位將剩餘學費退費。但是，學生保險費用無法退費。在學期途中預計升學，或是就職的情況，請盡早到事務所報告。因受傷或生病等須回國的情況，必須提交診斷書。



## 申請書類資料及提出時之注意事項

號碼	書類資料	備註
1	入學申請書、履歷書、經費支付書	可用電腦輸入 簽名處請本人簽名
2	證件照8張	長4cm×寬3cm 3個月以內拍攝之照片 脫帽、正面、無背景之照片
3	護照影本	本人照片・過去出入境日本頁面的影本
4	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	請提交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之原件
5	在學證明書、及成績證明書	符合資格者才須提交
6	在職證明書	符合資格者才須提交
7	可證明日本語能力達N5以上的資料	可參考的試驗 日本語能力試驗 BJT商務日本語能力試驗・JLRT聽讀解試驗 J.TEST 日本語檢定試驗 日本語 NAT-TEST STBJ標準商務日本語試驗 TOPJ 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試驗 GNK生活・職能日本語檢定試驗
8	經費支付者的銀行存款證明	銀行發行之原件 相當於日幣300万円以上之銀行存款證明
9	經費支付者的在職證明書，或營業許可書之影本	
10	經費支付者的護照，或身分證影本	
11	可證明家族關係的書類資料	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書、家族關係證明書等

## 入學申請書

- ① 入學申請書、履歷書、經費支付書的基本情報都是連動的。請注意不要輸錯資料。
- ② 全部資料請申請者本人正確地輸入，署名欄請本人簽名。

## 履歷書

- ① 履歷上請盡量不要留下空白期間，填寫所有經歷。請注意輸入日期時不要輸入錯誤。
- ② 全部資料請申請者本人正確地輸入，署名欄請本人簽名。

## 最終學歷畢業證書

- ① 請提交原件及影本。提交原件者，審查完畢後會返還原件。
- ② 遺失原件者，請提交畢業校發行之畢業證明書。  
(記載事項①學校印②發行日③發行人之署名，及印章④學校的住址，及電話號碼  
\*請確認是否記載關於學校①～④全部之情報。)

## 關於經費支付者

經費支付者只限於有足夠之經濟能力，能夠提供留學者留學期間中的生活費為對象。

## 經費支付書

- ① 全部資料請經費支付者正確地輸入，署名欄請經費支付者簽名。
- ② 經費支付者為2名的情況，請一人寫一份經費支付書。
- ③ 經費支付者為父母以外的狀況，請詳細地在支付理由欄中說明支付理由。

## 存款證明書

- ① 相當於日幣300万円以上的銀行存款證明。

## 在職證明書

- ① 證明書須記載下列內容。  
(記載事項①公司印②發行日③發行人職位、署名、及蓋章④公司的住址、電話號碼、及FAX號碼 \*請確認是否記載關於公司①～④全部之情報。)
- ② 請提出證明書原件。影本無效。
- ③ 在職證明書須記載經費支付人之職位、及在職期間。

## 其他注意事項

提出的書類資料除原件以外(例：畢業證書、結業證書、學位證明書等)，不會返還，請見諒。  
證件照、及證明書請提交3個月以內發行的資料。3個月以前發行的證明書視為無效。

